

第十三屆 臺中文學獎 徵文簡章

靈感渡口

山海屯城的文學冶遊

徵選類別 | 文學貢獻獎 · 文學創作獎

(小說 · 散文 · 新詩 · 古典詩 · 臺語詩 · 客語詩 · 童話 · 國高中職生散文)

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  聯經 LINKING

協辦單位 UNITAS

東海大學中文系

 潮返書店

 讀站

廣告

徵件截止日

113/7/26

第十三屆 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本（113）年舉辦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，表彰對文學創作與推廣卓有貢獻之本市文學工作者，並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發掘優秀創作人才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《聯合文學》雜誌、東海大學中文系、潮返書店、野人讀冊店

參、徵選類別及資格

一、文學貢獻獎

（一）參選者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五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參選者得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
1. 個人報名
2.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（推薦人不得為自然人）
3. 本局邀請文學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提名委員推薦提名

二、文學創作獎

（一）參選者資格：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（狀）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1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2. 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3. 已輯印成書，或已於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4. 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
5. 抄襲、代筆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
6. 作品由參選者利用 AI 工具產出內容，非自行創作。

（三）徵選主題：主題不限。

（四）作品類別及規格：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
1. 小說類：8,000～12,000 字
2. 散文類：3,000～4,000 字
3. 新詩類：30～40 行
4. 古典詩類：須創作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
5. 臺語詩類：20～30 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6. 客語詩類：20～30 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客語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7. 童話類：3,000 字以內
8. 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：國中組 800～1,200 字、高中職組 1,600～2,000 字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文學貢獻獎

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至本局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及推薦表，並將紙本資料暨參選者三至五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乙份，郵寄至「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—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如無獲獎，其提供出版品將送還予報名者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

採紙本或線上報名方式（兩者擇一）。採紙本報名者，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請簽名。報名表可至本局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，或至本局各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等或寄回郵信封至本局索取紙本簡章（數量有限，索完為止）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,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(四) 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限定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(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以當前學歷為主):

1. 請加附學生證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
2. 應屆畢業生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

(五) 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—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,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,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
三、線上報名請至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XG33iTHkDPtdiUxg9>)報名及投稿,無需再繳交紙本文件。

四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,作品名稱及內文以新細明體 14 號輸入(臺、客語創作可使用支援字體),直式橫書,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,編列頁碼(格式不限,每頁統一即可),無需裝訂(可用長尾夾或迴文針固定)。以手寫投稿者,請以一般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,恕不退稿,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五、補件程序

參選者如須補繳文件(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),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,並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,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(以郵戳為憑),以限時掛號或電子郵件完成補件,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

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紙本投稿以掛號郵戳為憑,線上投稿開放至 7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止,以系統管理後台顯示時間為準,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評審

一、資格審查:由承辦單位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
二、文學貢獻獎:由文學創作獎決審委員投票表決出得主。

三、文學創作獎: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,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: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。

一、文學貢獻獎:名額 1 名,獎金新臺幣 16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

(一) 小說類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8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 3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散文類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8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6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 2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三) 新詩類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6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4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佳作(3名),獎金新臺幣 2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四) 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類各取

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5 萬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(2名),獎金新臺幣 3 萬元,獎狀乙紙。

(五) 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: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取第一名(1名),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,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5名），獎金新臺幣2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

一、預計於113年10月在本局官網公布得獎名單（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）。

二、預計於113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：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（同一得獎者如獲2項以上獎額，仍以5冊為原則）。

拾、臺中市教師推薦（指導）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
凡臺中市教師推薦（指導）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，或者任一件作品榮獲獎項，本局將建請相關局處敘獎嘉獎乙次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屆文學貢獻獎得主須配合本局舉辦1場推廣活動，活動形式得尊重其意願定之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三、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
四、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，或作品字跡（體）潦草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五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
六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七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1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

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
八、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局及活動網站。

簡章及報名表下載



線上徵件表單



